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整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其文

記錄：鄒三等專員宜君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詹委員惠登、郭委員美娟、王委員世信、林委員宏璋、林委員于竝(請假)、袁委員廣鳴、林委員奕秀、莊委員俊凱、邱委員賜蘭

伍、列席人員：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美術學院葉助教家儒(代理)、戲劇學院李助教允中、林助教祐聖、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助教佑任、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提請 確認。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三：本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期(103 年 5 月 15 日起)辦理事項包括：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每月 3~4 次	資源回收管理。	保管組
每月 5 日前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	環安衛委員會辦公室
每季 1 次	飲用水水質監測。 ➤ 103 年 7 月 7 日檢測 1 次，結果符合規定。	事務組、衛保組
每半年 1 次	水塔水質檢測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8 月 18 日檢測 1 次。 ➤ 本次共檢測全校 23 個水塔，檢驗結果有 3 座水塔水質未達標	營繕組、衛保組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準，即於9月2日進行水塔清洗，檢驗結果均符合。	
每週1~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方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餐廳進行食品安全與餐飲環境衛生實地檢查。</li> </ul> </li> <li>● 自行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餐廳每日針對環境及餐食衛生進行自檢工作，於每月底彙報本校備查。</li> </ul> </li> </ul>	保管組、衛保組  餐廳各承商
有綠色採購項目發生時	綠色採購宣導。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截至9月30日止達92.3%。	事務組
103.09.1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批公告場所本校列管處為圖書館公共閱覽空間。 已完成室內空氣品質計畫書，並定期至列管空間進行溫、濕度、CO <sub>2</sub> 等項目檢測，均符合標準。	圖書館 環安衛委員會辦公室
103.09.15	台北市環保局派新美檢驗公司至本校列管場所進行實地檢測，溫、濕度及CO <sub>2</sub> 均在標準值內。	
103.05.28	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	營繕組
每月15日前上網填報	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月就實習場所職災情形上網填報。</li> <li>➤ 各實習場所職災上網填報標準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li> </ul>	環安衛委員會辦公室
每學期	實習場所學生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機具實習與維安 開課頻率：每學期開設 上課時間：每週二~三小時。	本校各實習場所，包括展演藝術中心、美術系、戲劇系、劇場設計系、新媒體藝術學系等。

決 定：洽悉。

案由四：教育部辦理103年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調查報告暨輔導計畫現場訪視相關事宜，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58879 號書函及 5 月 9 日「10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報告撰寫說明會」會中指示辦理。
- 二、本案已依本計畫所訂期程於(103)年 6 月 20 日繳交一份「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調查報告—自我評核資料」函送教育部審閱。
- 三、本案現場訪視時間訂於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訪視流程預計為校方簡報(30 分)、現地訪視(80 分)、書面資料檢視(20 分)及綜合座談(30 分)。校方簡報由環安衛委員會陳執行秘書兼委員約宏報告，請各位委員務必出席校方簡報及綜合座談，並請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全程參與。

決 定：洽悉。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學年度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計畫書分就工作目標、法令依據、計畫辦理期程、執行單位、工作內容、預定工作期程、預期效益及影響等工作項目詳列如附件 3。

擬 辦：通過後依計畫書所列各工作項目應辦理時程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3 學年度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及美術、戲劇與電影新媒體等相關學院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計畫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各實習場所自動檢查計畫項目依屬性不同分別製作檢查計畫，並明訂各計畫項目應達成之目標、實施要領、實施場所及人員、預定工作進度及所需經費等。主要計畫項目分八大項，分別

為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執行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檢查、檢查儀器與安全防護具、加強醫療保健及安全衛生活動等。

三、展演藝術中心、美術學院、戲劇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所提計畫詳如附件 4-1 至 4-4。

擬辦：通過後擬請各單位確實依所送自動檢查計畫明列之各項目時程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學務處就學生社團「陶藝社」在學生活動中心所設置電窯等設備輔導訂定管理辦法，併入本自動檢查計畫體系辦理。

案由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103 年度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管聯席會議」，以使各校了解及所面臨之相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新修訂法規修法衝擊影響及教育部未來政策規劃。

二、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依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7 月 4 日會議中指出，修法後，300 人以上之學校需設置一級專職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校每月報部資料顯示，人數約 360 人以上，符合需設一級專職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之規定。

三、本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如下：(附件 5)

第一條(法源依據)依法規名稱及條文項次修正。

第二條(組織)依職安法適用人員資格調整，及設置專職單位層級不同修正。

第四條(任務)依職安法適用場所調整修正內容。

擬辦：本辦法修正草案通過後擬簽陳 校長同意後，依本校組織規程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再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各實習場所及作業場域之現場作業管理人員訓練事宜，提請討論。(郭委員美娟提案)

#### 決議：

- 一、請擇期派員前往各實習場所及作業場域進行空間設備盤查，盤查前請前述各單位先自行完成設備初盤。
- 二、依盤查結果由本委員會協同相關單位擬訂各單位設備或空間作業管理人員所需訓練計畫，訓練所需預算由委員會支應，俾利落實。

#### 拾、散會(下午 12 時 57 分)